附件1：

**2019“首都最美家庭”推选命名工作方案**

为做好2019“首都最美家庭”推荐、评选、命名工作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1. 推荐名额

本次拟命名2019“首都最美家庭”500户，并从中评选命名2019“首都最美家庭标兵户”50户。请各区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推荐（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）。

二、推选方式

**1.层层推荐。**各区各单位在认真开展“寻找”活动的基础上，按照不设标准、不设门槛的原则，通过群众自荐、他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在社会公示和接受监督评议的基础上，择优逐级向上推荐。所有“妇女之家”都要设立群众自荐他荐报名点，市及各区各单位的活动官网、官微开设本级本单位活动推荐窗口，为群众自荐他荐搭建便捷平台。各区推选范围包括本地区内中央单位。市妇联收到群众推荐材料后，将进行材料汇总，再返给各区进行核实，并纳入当地推荐工作进行落实。

**2.推选公示。**市妇联家庭儿童部负责对各区各单位推荐的“首都最美家庭”候选家庭材料进行审核，初选名单在全市活动官网、官微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投票点赞和监督评议。最终综合主办单位、专家学者、群众代表及新闻媒体评议投票和网络群众点赞投票情况，提出“首都最美家庭”建议名单，评出“首都最美家庭标兵户”和全国“最美家庭”候选家庭建议名单，报主办单位审定，向全国妇联推荐。

3.**揭晓发布。**北京市委宣传部、首都文明办、市妇联将于2019年5月15日“国际家庭日”前夕联合举办揭晓活动，向社会发布宣传2019“首都最美家庭”。各区各单位要在集中寻找和常态化推进的基础上，推出、宣传、展示本地本单位“最美家庭”，并线上线下设立“最美家庭” 光荣榜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**1.候选家庭事迹材料一份。**包括2019“首都最美家庭”推荐表（附件4）和事迹材料。须为doc文件。事迹材料（格式见附件5）内容应突出家庭特点，文字流畅精练，字数在1000字左右，另附30字以内家训家规，用于宣传展示(请勿添加图片)。

**2.候选家庭照片3-5张。**包括全家福及反映家庭生活、家庭成员工作等内容。照片须为jpg格式，1M-2 M大小，无水印，且每张图片需配一段不超过50字的说明文字，用于宣传展示。

**3.各区各单位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的工作照片和视频材料。**工作照片为5张不同内容的反映各地开展活动情况的照片。视频材料可为mp4、flv、mov等常见格式，尺寸不小于560\*480像素，文件大小不超过280MB，时间在3分钟以内，需配一段200字左右的说明文字，主要反映开展活动情况。

**4.2019“首都最美家庭”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3） 。**

四、报送时间

**1.电子版材料**

四类材料电子版打包并按推荐单位和家庭名称命名压缩包或文件夹（例如：东城-张三家庭）

报送截止日期：2019年1月25日

电子邮箱： sdzmjt100053@126.com

**2.纸质版材料**

报送截止日期：2019年1月30日

报送地址：(因搬家，地址另行通知)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晓欢 88011647、18810449420

赵知维 88011663、13641107007